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教室
改宿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鹤财询价采购-2026-6-A

甲 方: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乙 方: 鹤壁森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鹤壁森杰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教室改宿舍设施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鹤财询价采购-2026-6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宿舍上下床	名优宝	规格：长2000mm×宽900mm ×高2000mm(±2%) 型号：YBC-2000	296	套	650	192400
2	二门更衣柜	名优宝	规格：高1800mm×宽1000mm ×深500mm 型号：YBC-2000	296	个	650	192400
3	学习桌	名优宝	规格：长1600mm×宽800mm ×高750mm 型号：YBC-1600	74	张	480	35520
4	学习凳	煜 昂	规格：长 280 mm×宽 280 mm ×高 470 mm 型号：YA-28	592	个	23	13616

5	晾衣架	名优宝	规格：高 1200mm × 宽 1350-2350mm × 深 770mm。 型号：YBJ-120	74	个	220	16280
6	窗 帘	澜 铄	规格：宽 3m，高 1.9m。 型号：LSJG-05	80	个	350	28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整							478216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无_____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

小写：¥ 478216.00 元

2.2 付款方式：

（1）到货款：货物全部运抵现场并经甲方初步验收（仅核对数量、外观及随附资料）合格后，乙方方可实施安装。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第三方专业机构终验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且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月内支付乙方全额货款。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9 月 6 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 2026 年 9 月 6 日前完成全部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

(2) 履约地点: 3-2#教学楼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及第三方专业机构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在乙方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初步验收, 该验收仅对货物数量、外观及随附资料进行形式查验, 不视为对货物质量、技术参数或安装效果的认可。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初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后, 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 方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方可启动付款流程。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 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所需费用(含复检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因此导致的项目延期损失。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对到货设备与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逐项验收。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 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

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依据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逐项验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合格。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原材料采购凭证等资料等。所有产品须全部验收合格方视为项目整体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更换，直至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闽江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0288147

开户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银行帐号：253381253977

乙方：鹤壁森杰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以北太行路以西黎阳商贸城C1号楼2层西6户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11MA3X9QNW0W

开户名称：鹤壁森杰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分行淇滨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643110104000996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但若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发现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的，不适用视为验收通过的规定，甲方仍有权在质量保证期内或发现之日起合理期限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

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

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来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也按此执行)。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保证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权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对货物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仲裁，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

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本合同项下由乙方为甲方专门定制的图纸、设计方案、技术文档等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保修及售后服务

11.1 保修

(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后 3 年(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扫描件)。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3)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1.2 售后服务

(1) 原厂质保期: 3 年(包含维修、保养人工费及设备配套零配件在内的全部配件)。

(2)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护保养。

(3) 响应时间: 货物正常使用期内如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来维修(质保期满后也按此执行),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

(4) 初始备件及物资要求: 乙方须免费提供本项目总套数 10% 的易损备件: 床板床撑、柜门锁具、连接螺栓(含螺母垫圈)、防滑垫,以满足设备初期应急运维及日常使用需求。所有备件应为原厂合格产品,质量须与主设备一致,并于主货物交付时一并交付甲方签收确认。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总报价内。

(5) 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设备、物资的运输、安装、人工、

税费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整体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①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②货物经两次整改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标准的；③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④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任何一方不得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供需变化、乙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第三方违约等商业风险列为不可抗力。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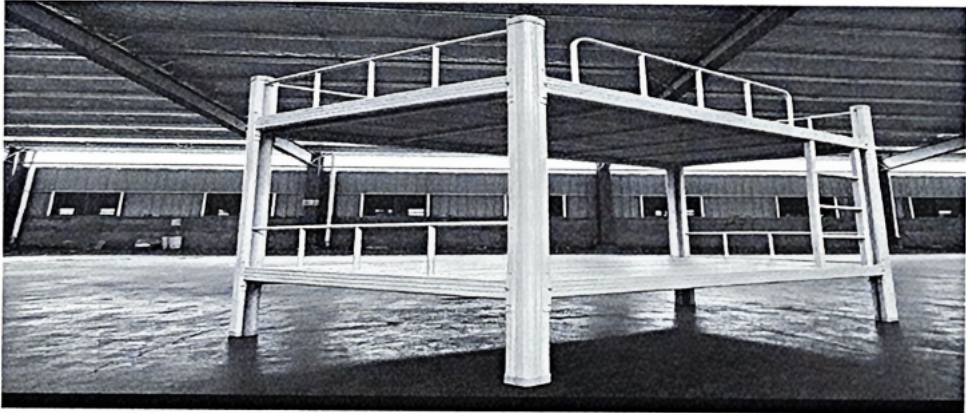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设施设备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设施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宿舍上下床	296	套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 1、产品规格：床长 2000mm×宽 900mm×高 2000mm
- 2、立柱：采用截面规格 68*68*1.2mm 闭口式型材，材料采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辊压高频焊接而成。立柱截面外侧两条压筋，立柱外侧角成圆弧形设计，圆弧半径 R25mm，立柱内侧采用直角造型，立柱与横梁连接方式采用榫插挂件连接，挂件与立柱结合面大于等于 28mm，挂件安装后与立柱平齐。内外双面均有环氧塑脂喷涂。（详见立柱效果图及截面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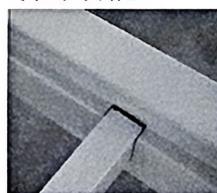


(立柱效果示意图)



(立柱截面尺寸图)

- 3、床上横梁：采用截面规格为 80*40×1.2mm 闭口式型材，材料采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辊压高频焊接而成，正面压 3mm*28mm 内陷凹槽成圆弧形设计，压筋圆弧半径 R3*mm 增强横梁承重性。下部 R18 半圆角防磕碰设计。内外双面均有环氧塑脂喷涂。（详见效果图及截面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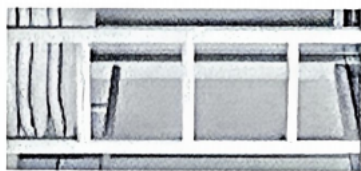


(床柜示意图)

(側护栏示意图)

(床头护栏示意图)

7、外挂爬梯：外爬梯立管采用 20*40*1.2 椭圆形钢管制作，爬梯脚踏板采用 240×50×1.2mm 高强度碳钢一次冲压成型，踩踏板表面带防滑条纹，踏板绿色环保，强度大，表面耐磨、耐划伤、抗冲击。（详见爬梯及踏板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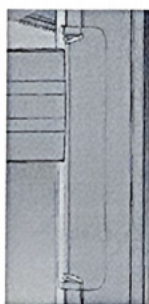


(外挂爬梯图片)



(爬梯踏板图片)

8、榫插挂件：经冲床一次性冲压成 L 型，挂件上有三个连接卡口，尺寸为 200mm × 27mm × 27mm，材料厚度为 2.0mm。榫插挂件必须与立柱齐平，不突出于立柱表面。（详见连接挂件附图）



(连接挂件示意图)

9、胶套：立柱顶盖和脚套：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壁厚 2.5mm，高度 30mm，加强筋为竖向半圆形，胶套底部设防滑点，脚套与床脚应紧密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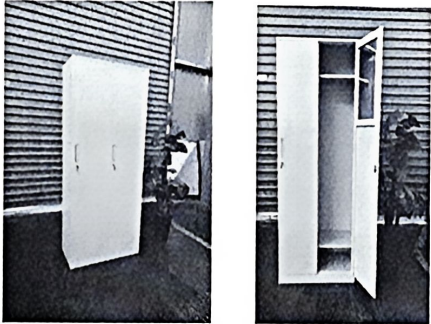
(立柱顶盖和脚套件示意图)

10、铺板：多层板：规格：1930*830*15mm(按铁床实际空间制作)（±2%）

材质：实木多层板采用天然木材拼接制成，含水率和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11、材质：床架采用冷轧钢材，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管材无裂缝, 管材表面无毛刺、结疤、错位、压痕或划痕。

12、组合结构：铁床框架连接部分采用三孔榫插卡式锁扣结构连接，不采用螺丝

连接（备注：立柱与长横梁和短横梁连接采用三孔榫插卡式锁扣结构连接）。 13、焊接要求：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点应满焊、均匀、牢固、平整，无漏焊、假焊、裂纹、烧穿、毛刺、表面气孔、夹渣、焊疤堆积等缺陷，焊接后打磨平、除刺及抛光。 14、表面除锈镀层：涂饰前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表面经过“除油—水洗—酸洗—除锈—清洗—中和—磷化—水洗—烘干”九工位处理，预备处理后表面无氧化皮、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 15、喷塑及颜色：采用环保产品环氧聚脂塑粉静电喷塑，颜色为 7035 桔纹灰白色，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				
2	二门更衣柜	296	个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一）整体要求： 1、规格：高 1800mm×宽 1000mm×深 500mm 2、柜体结构：双门独立结构。 （二）板材材质 1、基材：冷轧钢板，柜体板材厚度 0.8mm，门框、承重加强筋加厚 0.8mm。 2、表面处理：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高温固化处理，防腐防锈、耐磕碰、不掉漆，哑光灰白色，环保无异味。 3、焊接工艺：二氧化碳满焊，焊点打磨平整，无毛刺、无焊渣。 （三）门体配置 1、门板：整块折弯一体成型，刚性强不易变形；门板上下预留通风百叶孔。 2、拉手：内嵌式不锈钢 U 型拉手；门板上部预留卡槽，可粘贴姓名标签、编号牌。 （四）内部标配 1、每门内置：挂衣杆 1 根、可悬挂衣物、摆放被褥、鞋包、生活用品。 2、承重：单层隔板均布承重≥40kg，整体柜体稳固，摇晃无异响。				
3	学习桌	74	张	



(参考图片)

- 1、规格：长 1600 mm×宽 800 mm×高 750 mm
- 2、腿加脚长 670 mm，拉板加腿 1350 mm。
- 3、钢架部分采用冷板冲压、折边成型、经点焊、二氧化碳焊接成型。
- 4、钢架喷涂采用静电粉末喷涂。
- 5、桌面长 1600 mm×宽 800 mm×厚 25 mm，采用颗粒板为基材，防火饰面板，前后鸭嘴边处理，两次 PVC 封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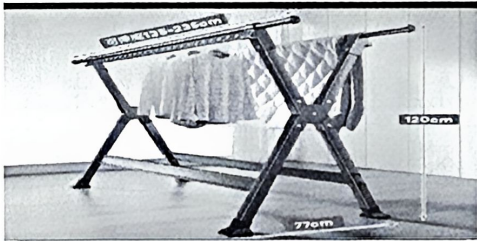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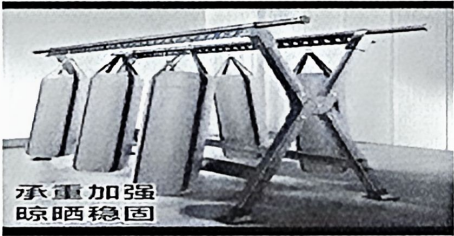
4	学习凳	592	个	
---	-----	-----	---	--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 1、规格：长 280 mm×宽 280 mm×高 470 mm ，加厚塑料方凳。
- 2、主体原料：PP 聚丙烯熟胶（新料），一体注塑成型。
- 3、壁厚：加厚款 3.6mm，凳面、凳腿、横撑全部加厚，内部密布方格加强筋。
- 4、脚垫：凳脚底部带防滑凸筋 / 防滑垫，防滑动、防刮地面。
- 5、工艺：一次注塑，无拼接，支持叠放收纳，凳面带提手圆孔。
- 6、执行标准：GB/T 32487- 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7、静态承重≥150kg，单只重量 2.0kg / 只。

8、特性：耐摔、抗冲击，低温不易脆裂；可堆叠，堆叠不卡死。 9、颜色不限；外观无毛刺，凳面防滑纹理。				
5	晾衣架	74	个	
技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 规格：高 1200mm×宽 1350-2350mm×深 770mm。 - 材质：铝合金。 - 大容量、可折叠收纳，可伸缩横杆、加长晾晒空间。 - 加固横梁，承重加强，晾晒稳固。 - 圆形晾晒孔。				
6	窗帘	80	套	
技术参数： - 窗户洞口：宽 3m，高 1.9m。 - 面料为永久阻燃梭织遮光布，禁止喷涂涂层遮光布。 - 轨道铝合金壁厚 1.2mm，滑动静音牢固。 - 成品尺寸误差 ±5mm，包边工整无跳线、无脱线。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3-2#教学楼

2、交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1 本项目所有家具设备均为全新原厂合格产品，严禁翻新、二手、返修、残次品。

3.2 所有钢制产品必须经过完整除锈、磷化、静电喷塑固化工艺，漆面均匀饱满、无划痕、无掉塑、无鼓包、无流挂，防锈防腐性能达标。

3.3 所有板材类产品环保达标、无刺鼻异味、封边严密平整、不开胶、不变形。

3.4 所有安装工艺规范牢固，整体平整、端正、缝隙均匀、外观整洁。

3.5 所有进场产品需保证批次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整体效果整齐美观、规范统一。

4、乙方须逐间复核现场尺寸，以现场实测数据为准定制生产，确保 100%适配现场。因乙方测量、设计或生产错误导致产品无法安装或需返工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由此造成的交付延期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施工全过程做好墙面、地面、门窗、原有设施成品保护，不得造成磕碰、划痕、污染、损坏。

6、安装要求：乙方负责全部上楼搬运、定位摆放、安装调试，施工结束后全面清理包装垃圾、施工垃圾，做到场清地净。

7、现场管理：施工严格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违规作业。施工造成现场损坏的，由乙方无偿修复、赔偿。

8、乙方必须接受产品破坏性验收。

9、采购标的的运输险、意外险等费用，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支付，保险费用应当计入标的物的成本。

10、窗帘安装前，乙方须提供窗帘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阻燃、甲醛、色牢度、遮光率），否则，甲方不允许乙方安装。



